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建〔2017〕8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生活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和《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计取和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计算依据为《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SL359-2006），应为环境保护工程“第四部分环保临时措施”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控制”这一专项费用，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应根据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编制，并在招标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保证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二、2016年7月全面开展的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使得水利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增加（如围挡、遮盖、洒水频次及范围、视频及清洗设备等），属地方政策性调整，各地应对已开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进行调整，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现场监理对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量进行核实，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SL359-2006）计算出相对原批复设计所增加的费用，并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尽快落实相关费用，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根据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我省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宜结合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水利枢纽工程、引水工程和河道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调整为 2.0%。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